

《石匱书·逆党列传》“李三才”辨正

赵承中

《石匱书》，又名《石匱藏书》，二二〇卷，是张岱撰成于清初的一部纪传体明代史。其中《逆党列传》一卷有一处明显的讹误，应予辨正。

《石匱书》卷一九六《逆党列传》云：

李三才，天津卫人。繇万历甲戌（二年，1574）进士，官至总督漕运，右副都御史，已经削夺。阙罪爰书曰：建祠孝陵前，主使有人，代奏宜罪^①。其文虽简略，却勾勒出了传主生平的两个主要特征：一是因“建祠孝陵前”而成为《逆案》中人；二是由万历二年进士历官“总督漕运”。

当过“总督漕运”的李三才，《明史》有传，云：

李三才，字道甫，顺天通州人。万历二年（1574）进士，……二十七年以右金都御史总督漕运，巡抚凤阳诸府。……（天启）三年（1623）起南京户部尚书，未上卒。后魏忠贤乱政，其党御史石三畏追劾之，诏削籍，夺封诰。崇祯初复官^②。

这位李三才，身后颇不寂寞。他在天启五年十二月“颁示天下”^③的《东林党人榜》中，居于109人之首；在旧传王绍徽所撰的《东林点将录》中被称作“东林开山元帅”，配“托塔天王晁盖”^④；在《东林同志录》中又是“部院五十七人”的第一人；在《盗柄东林夥·东林盛》中，紧挨着“鼻祖”杨时乔和叶向高，位列第三，并注有“淮抚，攫金以挥，追赃”^⑤字样。所以，后人通常称他“淮抚”或“东林党魁”。

但无论是《明史》本传还是其他文献，都未提到“淮抚”李三才曾“建祠孝陵前”。

①夏咸淳点校：《张岱诗文集·珊瑚文集》卷一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1年，第100页。

②《明史》卷二二二《李三才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74年，第6061-6067页。

③《明史》卷二十二《熹宗本纪》，第304页。

④（明）文秉：《先拨志始》卷上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，史部第55册，齐鲁书社，1997年，第537页。

⑤题（明）魏应嘉撰：《盗柄东林夥》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，史部第108册，第7页。

“建祠孝陵前”是指在南京明太祖朱元璋的陵墓前建魏忠贤生祠。关于“建祠”，《明史》卷三〇六《阉党传》有云：

生祠之建，始于潘汝桢。汝桢巡抚浙江，徇机户请，建祠西湖。（天启）六年（1626）六月（或作闰六月）疏闻于朝。诏赐额“普德”。自是诸方效尤，几遍天下^①。

李三才之建祠，《明熹宗实录》系之于天启六年十月，云：

孝陵卫指挥同知李三才称：厂臣魏忠贤体国勤劳，夙夜匪懈，京军鼓舞欢欣，愿捐貲建祠，仍请赐祠额。得旨，赐名“溥仁”^②。

清谈迁《国榷》卷八七《天启六年》条亦载：

（十月）孝陵卫指挥李三才请立魏忠贤祠，许之。赐额“溥仁”^③。

在这里，两文都说“建祠”之李三才官“孝陵卫指挥”或“孝陵卫指挥同知”。

如上所见，第一，“淮抚”李三才卒于魏忠贤乱政以前的天启三年，而“建祠孝陵前”则已是天启六年之事，他即使想“献媚”也不具备时间条件。第二，“孝陵卫指挥”或“孝陵卫指挥同知”有两个系统，一是隶属于南京卫指挥使司，“其以恩荫寄禄，无定员”^④。《明史》卷一二一《公主传》所载之“宣德中，（南康公）主为子忠乞嗣，诏授孝陵卫指挥僉事，进同知”^⑤，便属此类。一是隶属于孝陵神宫监，由宦官充任，职司守陵。而“淮抚”李三才系甲科出身，既非勋戚，更未净身，他的升迁贬黜走的自然是仕履正途，而非通过恩荫和阉宦。

据此可以断定，“建祠”之李三才与“淮抚”李三才绝非是同一人。

魏忠贤乱政为时不长，所制造的恐怖气氛却笼盖朝野。崇祯皇帝践位后剪除魏忠贤及其党羽的举动顺应民意，刊布中外的钦定《逆案》及爰书在庙堂、坊间广为抄传，以致形成了多种文本。

以目前所见者言之，把这位“建祠”者姓名写作“李三才”的，除上面已经提到的《明熹宗实录》、《国榷》外，尚有《明实录》附录《崇祯长编》，具见卷十七所载钦定《逆案》之“谄附引交结近侍及奸党律减本罪一等，论戍者十一人”^⑥。也有写作“李三材”的，如刊于崇祯二年（1629）的《钦定媚珰分款全录》。谢国桢按云：

是书据韩爌等所拟之《钦定逆案》。……其中所列诸人，有资考证者，如刘若愚本属首逆同谋，然以撰有《酌中志》，罪至减等。李三材非李三

①《明史》卷三〇六，第7868页。

②《明熹宗实录》卷七七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所影印版，第3699—3700页。

③（清）谈迁：《国榷》，中华书局1988年，第5337页。

④《明史》卷七六《职官五》，第1860页。

⑤《明史》卷一二一，第3666页。

⑥《明实录》附录《崇祯长编》，第983页。

才,李三才为东林党魁,此则另系一人^①。

不过,称之为“李之才”者更多。明季野史汇编本《钦定逆案》“结交近侍次等”一款所列11人,末为“李之才”,下注:“建祠孝陵前,主使有人,□奏宜罪。孝陵卫指挥同知。”^②《明史》卷三〇六《阉党传》“结交近侍次等充军者十一人”也作“孝陵卫指挥李之才”^③。《国榷》卷九十《思宗崇祯二年》条“结交近侍次等十一人”则作“孝陵太监李之才”^④。文秉《先拨志始》卷下和清赵吉士《寄园寄所寄》卷下之钦定《逆案》略同。

李之才之建祠,文献中也有记载。如《明史》卷三〇六《阉党传》云:

生祠之建,始于潘汝祯。……(天启)六年六月疏闻于朝,诏赐名“普德”。……其年十月,孝陵卫指挥李之才建之南京^⑤。

清计六奇《明季北略》卷二《建生祠》亦云:

江南巡抚毛一鹭建魏忠贤生祠于虎丘,南京指挥李之才建二祠于孝陵之前,总督苏茂相建生祠于凤阳皇陵之次,皆具本求上赐额。虎丘赐曰“善惠”,孝陵赐曰“仁溥”,凤阳赐曰“怀德”。由是纷纷请建,真如醉如痴矣^⑥。

赵翼《廿二史札记》卷三五采用了《明史》的说法,在《魏阉生祠》和《阉党》条中把“建祠”并入《逆案》的“孝陵卫指挥”都写作了“李之才”^⑦。对上引史料重加审视的话,那么不难发现,称“建祠”者为“李三才”的主要就是《明实录》及附录,《国榷》后来改了口,故不在此列。在纂修《明史》时,有明历朝实录及附录都曾被“蒐入史局”,此人名之所以被“弃而不取,必有难以征信之处”^⑧。由此看来,“建祠孝陵前”并名丽《逆案》者,当以《明史》所载的“李之才”为是。

作者工作单位:江苏省无锡市广播电视大学图书馆

①谢国桢:《增订晚明史籍考》卷四《党社上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1年,第181页。

②(明)韩爌等撰:《钦定逆案》,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,史部第55册,第173页。

③《明史》,第7852页。

④《国榷》卷九十,第5474页。

⑤《明史》卷三〇六,第7868页。

⑥(清)计六奇:《明季北略》,清道光间都城琉璃厂半松居士排字本。魏得良、任道斌点校,中华书局版《明季北略》作“李之本”,误。

⑦《廿二史札记》,中国书店,1987年,第512-513页。

⑧《廿二史札记》,第3页。